

计价问题综合解释（一）

1. 《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中利润如何计取？

答：根据《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的有关规定，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利润=(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施工措施费合计+规费)×利润率

利润率按《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附录七计取。

2. 群体高层建筑共用地下室的项目利润率如何确定？

答：《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附录七中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按单位工程划分，群体高层建筑共用地下室的项目利润率可按以下方法，采用综合利润率法确定。

(1) 每栋高层建筑连同地下部分按常规做法，以后浇带为边界，竖向垂直划分，作为单位工程参照附录七类别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类别及利润率。

(2) 竖向垂直划分后剩余地下室部分以各单位工程占全部单位工程建筑面积之和的比例加权平均确定综合利润率。

(3) 后浇带位置可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常规做法确定。

3. 《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附录七中未包括的项目如何划分工程类别？

答：附录七中未包括的项目可按照工程难易程度参照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工程类别。